

## TSIA 半導體設備創新獎申請辦法

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訂定

### 一、目的：

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(以下稱本會)為獎勵國內傑出博士、碩士或研究團隊積極從事半導體設備相關之研究、發明、優化或致力投入產業合作並有具體貢獻之個人或團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獎項：

「TSIA 半導體設備創新獎」上限 3 名(組)，每名(組)頒給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、並將其貢獻事蹟公告予本會之會員廠商並發表讓社會知悉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3-1 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学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等共十三所大學之博士研究生或實驗室，未來將陸續推廣至其它公私立大學。

3-2 已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博士、碩士或致力於半導體設備相關創新優化之團體(實驗室)。

3-3 由學校推薦者。

### 四、申請時間：

本會於每年 10 月上旬函告各校並開放受理申請。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。

### 五、遴選委員會：

由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設備委員會主委為遴選委員會主委或委任，並邀請在半導體領域已有卓越成就之學者、專家及產業領導者為委員。

### 六、頒獎日期：

於次年之本會會員大會或年會中頒獎，獲獎者須親自出席受獎。因故經設備創新獎遴選委員會同意，理監事會核備，同意由其指導教授或該單位最高研發主管出席，受獎得改由他人代之。

### 七、申請方式：

7-1 申請者備妥申請文件，向各校校方提出申請，經學校評鑑審核比賽後，推薦優勝者；本會不直接受理申請。

7-2 請各校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會推薦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

8-1 各校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推薦最多 2 名(組)個人或研究團體(實驗室)。TSIA 創新設備獎遴選委員會針對各校推薦名單進行初選及複選兩次評選：每校得獎人最多 1 名(組)，上限共計 3 名(組)，即為得獎人。若複選仍無法選出得獎人，則增口試會議定之。為鼓勵科大積極從事半導體設備創新優化或研究，每年得保留(上限)2 名(組)保障名額。

8-2 若上述申請推薦內容或過程中，有違反事實之情事發生並經查明屬實，本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獎項。

九、申請文件：

9-1 申請表正本(有制式表格，請向各校索取-附件一) (此為最重要文件，請務必簡潔明確)。

9-2 推薦函正本(有制式表格，請向各校索取-附件二)。

9-3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請黏貼於申請表內)。(為保護個資，請自行加註”影本僅限 TSIA 辦理半導體獎申請使用，禁止其他用途“。)

9-4 博士班修習期間成績單正本。

9-5 團體(實驗室)以教授或博後研究生或博士生帶領 1-3 個碩士生為一單位，由指導者或一位代表人提出申請。

9-5 參與實驗主軸策略與已解決方案的具體成果和貢獻、發明成果、獲獎紀錄、專利榮譽、特殊貢獻、產學合作、著作論文、半導體學術研究等傑出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9-6 申請文件請掃瞄為單一 PDF 檔案後，上傳至申請表內之申請資料連結網址，以利建檔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由 TSIA 設備創新獎遴選委員會執行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本申請辦法由 TSIA 設備創新獎遴選委員會訂定，經 TSIA 理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日後若有修訂，亦同。

十二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本辦法之變更、解釋及修訂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

石英堂協理/TSIA

電話：(0) 03-5917092

email:celia@tsia.org.tw